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入學辦法

112.8.2 校務會議通過

113.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 (四) 特殊教育法。

二、招生人數：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又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之合班人數（其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以不超過十六人為原則。本校係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採蒙特梭利 6-9 歲及 9-12 歲混齡模式實施，為達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成效，且考量三個年級混齡班級之教師教學應兼顧差異化，並依據上開法規之精神與原則，每個年級學生招收人數，**以 9 人為限**，倘該年級有特殊教育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資格：

本校為本市自由學區，學生入學需經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入學資格優先順序：

- (一) 中坑里之學齡兒童(依據居住事實、設籍先後順序)。
- (二) 有兄姊就讀本校之學童。
- (三) 其他學區學齡兒童。
- (四) 教職員子女(隨本校教職員工就讀之子女不佔名額)。

入學報名時，倘超過上限 9 人時，依前項順序依序以公開抽籤決定之。轉學（轉入）生，以該年級填畢轉學登記表之候補名單依序通知。

五、入學流程：



- (一) 學生家長填寫書面資料，向教務處提出入學申請。
- (二) 教務處安排家長到校進行對談，讓家長了解本校辦理實驗教育的方向，同時本校也透過會談了解家長對本校教育的想法。
- (三) 教務處安排學生與將入學的班級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對談。
- (四) 安排入班學習或新學期前可參加冬/夏令營，體驗學校的混齡學習型態。

(五) 學生體驗學校混齡的學習型態後進行第二次面談。

(六) 校長召集委員會，邀請教務處、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會談內容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

六、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 2 人、教師 2 人、家長代表 2 人(含 1 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之任期一年一任(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校內委員之組成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委員會

類別	組織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召集人	張曜玟校長	
處室主任	委員	羅濟鈞主任	教務主任
	委員	蔡佳容主任	學務主任
教師	委員	徐大衛組長	教學組長
	委員	陳筱竹教師	(主導師)
家長代表	委員	廖晟宏會長	含 1 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張智偉	
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委員	曾苑蘅老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